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

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                             |    |
|-----------------------------|----|
| 引 言.....                    | 3  |
| 正 文.....                    | 6  |
| 一、主体资格.....                 | 6  |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 6  |
| （二）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 6  |
|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
|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8  |
|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 11 |
| 三、募集资金运用.....               | 13 |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4 |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5 |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17 |
|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 17 |
| （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 17 |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 17 |
| 七、结论意见.....                 | 18 |



#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2]第713号

致：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肖兵、陈锐律师就宜宾市南溪区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9、《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号）



10、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仪陇县水务局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附件含：

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发改审批（2019）446号）

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承诺环评审（2019）52号）

仪陇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仪审批预（2019）19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仪审批预（2019）018号）

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仪陇河流域金城镇等18个乡镇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仪发改[2019]125号）

仪陇县财政局关于仪陇县水务局仪陇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给予补贴的说明

3、《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



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 （二）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政府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11124008787004C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机构地址     |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   |
| 负责人      | 陈跃                 |
| 赋码机关     | 仪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本所律师认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仪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仪陇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yilong.gov.cn/>）显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工作职能有：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和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



防雷装置设计审查验收的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二）承担全县房地产业的行政管理职责，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交易及权属管理、房地产档案、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审核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拟订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地方性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四）承担建立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拟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五）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筑业的统计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含消防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业（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负责组织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七）承担指导城市建设和城市维护的责任。参与拟订城市建设政策和建设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八）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县政府非经



营性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的具体工作。（九）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实施乡村振兴美化家园行动，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乡村建筑风貌引导、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十）贯彻执行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方针政策。负责燃气企业经营资质及行为管理，负责指导城镇规划区内弱电管线使用单位与城镇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十一）贯彻执行城镇供排水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方针政策。负责城市和乡镇（含供水设施延伸区）供排水、节约用水、城市污水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污水设施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建成区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十二）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装配式建筑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工作。（十三）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级建设行业民间组织工作；指导住建系统的来信来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十四）承担办事机构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机关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实施机构依法有效存续；（3）根据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职能，能够满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7400 万元，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其中计划 2022 年发行债券 5000 万元，2023 年发行债券 3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 15 年。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本项目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属领域 | 项目概况                                                                                                                                                                                                                                                                       |
|--------------------------|--------|----------------------------------------------------------------------------------------------------------------------------------------------------------------------------------------------------------------------------------------------------------------------------|
|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 生态环保   | <p>（1）实施水源地保护：建设金城、日兴、土门、复兴、观紫片区集中式饮水水源地截污干管及保护隔离设施建设，设置 46 个水源保护界碑、66 个标志等；</p> <p>（2）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建设仪陇河流域总处理能力 25000T/d 的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修建污水管网 54km；</p> <p>（3）实施：改建长 3.85 公里的滨江大道；</p> <p>（4）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占地面积 700 亩的嘉陵江流域仪陇段江东片区林家桥至乌木凼河滩湿地段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含水体修复、雨污管网工程等内容。</p> |

### （2）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的建设，对于落实“十二五”全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大力实施乡镇环境保护，确保水污染防治目标实现，保护仪陇河和嘉陵江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将加快南充城镇发展，完善优化乡镇功能，提升乡镇品位，为仪陇县基础设施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



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各个乡镇排水系统，同时保护仪陇河和嘉陵江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从而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乡镇环境治理是一项公益事业，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产后，它将通过污水厂向用户收取适当的污水治理费等，用作维持自身的正常运转，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投资的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体现出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且，本项目为生态环保项目，符合川财金[2018]93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 （3）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2019年，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仪陇河流域金城镇等18个乡镇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仪发改[2019]125号）》。

2019年10月28日，仪陇县行政审批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仪审批预（2019）018号）。

2019年10月29日，仪陇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仪审批预（2019）19号）。

2019年11月8日，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发改审批（2019）446号），原则同意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承诺环评审（2019）52



号），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2年3月10日，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证明该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手续，符合环评要求。

2020年1月9日，仪陇县财政局出具《关于仪陇县水务局仪陇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给予补贴的说明》

该项目基本情况以相关文件资料的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核查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已完成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用地许可等前期工作，尚待继续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后续工程建设工作。

#### （4）专项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出具的《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显示：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6217.6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28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7 倍。

2、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申请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内资金，具体如下：

#####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及《关于做好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 号），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结合相关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拟申报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作为政府债券项目，本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00 万元解决剩余的资金，其中计划 2022 年发行债券 5000 万元，2023 年发行债券 3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 15 年。

## 2、其他资金来源

根据现有的资料显示，本项目总投资为 17400 万元，除上述资金渠道外，其他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9400 万元，约占投资估算总额的 54.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及财政资金。项目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如下：

根据融资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计算期内：可用于还债的净现金流为 16217.60 万元；偿还债券本金 8000 万元，累计债券利息为 4800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128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为 1.27。

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其对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偿付能力及评价结论如下：

融资平衡情况：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3937.60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偿付能力：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6217.60 万元，政府专项债



券到期本息合计 128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7 倍。

评价结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 三、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建设期       |          |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一  | 资金使用    | 17,400.00 | 10,000.00 | 7,400.00 |
| 1  | 建设投资    | 16,872.00 | 9,795.00  | 7,077.00 |
| 2  | 建设期债券利息 | 520.00    | 200.00    | 320.00   |
| 3  | 债券发行费用  | 8.00      | 5.00      | 3.00     |
| 二  | 资金筹措    | 17,400.00 | 10,000.00 | 7,400.00 |
| 1  | 项目资本金   | 9,400.00  | 5,000.00  | 4,400.00 |



|   |    |          |          |          |
|---|----|----------|----------|----------|
| 2 | 发债 | 8,000.00 | 5,000.00 | 3,000.00 |
|---|----|----------|----------|----------|

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工程内容和实施实际情况，在建设资金安排到位的前提下，本工程建设工期确定为 24 个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本项目已完成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预计在 2022 年 5 月开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等的文件，本项目的偿债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投资控制

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发挥资金效益，保障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中标限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资金管理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

专项债收入：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还本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债务利息、发行费用支出：专项债务利息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发行费用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决算：预算年度终了，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时，将全面、准确反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公开披露：每年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 （3）应急方案

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加强监管，规避风险。若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市场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计划总投资，仪陇县政府将通过追加自有资金、临时调动其他项目专项收入（后期偿还）等方式筹资基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确保工程按时竣工完成，并及时进行通报。若因为运营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项目难以按约定支付利息时，仪陇县政府应当在第一时间进行通报，保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相关的其他项目收支正常的情况下，暂时借用于本项目支出，事后本项目收入正常或收到了保险赔偿后再偿还其他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

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 （二）资金落实风险

是指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风险。

## （三）经营风险

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 （四）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五）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 （六）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对相关收入的预测，其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 （七）利率波动风险

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债券投资者而言，由于本项目专项债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变化的风险。

（九）政府的批复等文件失效的风险。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申报单位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64492059X，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知识产权服务，规划管理，工程咨询），具备经营主体资格。

### （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8533W，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23），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的陈锐、肖兵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开展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本项目为生态环保项目，符合川财金[2018]93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核查范围内的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要求完成立项、可研、环评、用地规划等相关前期工作审批手续，尚待继续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后续工程建设工作。本项目实施机构正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规定，完善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及财政预算内资金。项目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5、本项目已设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7、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



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8、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9、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多  
出  
分  
存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肖云

经办律师：陈皖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本所执业证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510000099380903U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幢1单元6楼 |
| 负责人  | 王晓珺                                |
| 派驻律师 | 王晓珺、韦京、贵颜媛                         |
| 设立资产 | 11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
| 批准文号 | 川司行许可[2014]38号                     |
| 批准日期 | 2014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备 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2021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06271



## 1. 陈锐律师

|                   |                   |                                                                                                                                                                        |                                                                                      |                   |
|-------------------|-------------------|------------------------------------------------------------------------------------------------------------------------------------------------------------------------|--------------------------------------------------------------------------------------|-------------------|
| 执业机构              | 北京炜衡（成都）<br>律师事务所 |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 执业证号              | 15101201111846890 |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95101050531   |                                                                                                                                                                        |                                                                                      |                   |
| 发证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4月18日       | 性 别                                                                                                                                                                    |                                                                                      | 女                 |
|                   |                   | 身份证号                                                                                                                                                                   |                                                                                      | 52431198408270920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一年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备案日期     |  |



## 2. 肖兵律师

|                   |                    |                                                                                                                                                                           |                   |
|-------------------|--------------------|---------------------------------------------------------------------------------------------------------------------------------------------------------------------------|-------------------|
| 执业机构              | 北京炜衡（成都）<br>律师事务所  | <br>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5101199410963628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95) 司律证字第209<br>号 |                                                                                                                                                                           |                   |
| 发证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肖兵                |
| 发证日期              | 2021年 04 月 18      | 性 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51332196001070918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一 度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2022年5月 | 备案日期     |  |